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3/15-16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5年10月26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5年11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黃碧雲議員“將《防止賄賂條例》第3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行政長官”議案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5年10月23日發出立法會CB(3) 60/15-16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何秀蘭議員提出**經修改的修正案**。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載於**附錄**(只備中文本)。

2. 何秀蘭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以及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在不同情況下撤回其修正案的詳情載於以下列表：

	動議修正案的議員	經修改修正案的措辭載於	在以下情況會撤回修正案
(a)	譚耀宗議員 (動議第二項修正案)	--	若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b)	何秀蘭議員 (動議第三項修正案)	附錄 第 5 項	若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3. 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3919 3307與高級議會秘書(3)4 陳玉鳳女士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供有關議員參閱。

4.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共有5個情況的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複本會分別放置在會議廳前廳內面向主要入口的長木桌上，以及會議廳內梁耀忠議員及陳恒鑽議員座位後的桌上。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3919 3311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5. 此外，就這項議案發出的通告(包括此通告及附錄)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5年11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將《防止賄賂條例》第3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行政長官”
議案辯論

1. 黃碧雲議員的原議案

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12年5月31日發表的報告中，建議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將行政長官納入有關法例第3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行政長官梁振英曾於2012年候任期間表示會認真考慮報告中的建議，並在上任後盡快落實；然而，政府當局至今仍未向本會提交有關法例的修訂建議；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按照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向本會提交《防止賄賂條例》的修訂條例草案，以填補法律漏洞，令行政長官不會凌駕於適用於政治委任官員和公務員的法律之上。

2. 經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12年5月31日發表的報告中，建議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將行政長官納入有關法例第3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行政長官梁振英曾於2012年候任期間表示會認真考慮報告中的建議，並在上任後盡快落實；然而，政府當局至今仍未向本會提交有關法例的修訂建議；**就此有關行政長官梁振英涉嫌收受澳洲企業UGL Limited利益的事件，已經令部分市民憂慮政府當局拖延修例是否與此事件有關；早前梁先生公開宣稱行政長官地位超然，亦令公眾憂慮行政長官可免受法律約束；為維護行政長官的聲譽**，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按照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向本會提交《防止賄賂條例》的修訂條例草案，以填補法律漏洞，令行政長官不會凌駕**超然**於適用於政治委任官員和公務員的法律之上。

註：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

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12年5月31日發表的報告中，建議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將行政長官納入有關法例第3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行政長官梁振英曾於2012年候任期間表示會認真考慮報告中的建議，並在上任後盡快落實；然而，政府當局至今仍未向本會提交有關法例的修

訂建議；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按照完成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向本會提交《防止賄賂條例》的修訂條例草案，以填補法律漏洞，令行政長官不會凌駕於適用於政治委任官員和公務員的法律之上所提建議的研究，並在符合《基本法》的憲制規定下，處理上述問題。

註：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12年5月31日發表的報告中，建議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將行政長官納入有關法例第3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行政長官梁振英曾於2012年候任期間表示會認真考慮報告中的建議，並在上任後盡快落實；然而，政府當局至今仍未向本會提交有關法例的修訂建議；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按照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向本會提交《防止賄賂條例》的修訂條例草案，**以嚴格落實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讓本會在今屆立法會會期內完成審議及通過有關修訂**，以填補法律漏洞，令行政長官不會凌駕於適用於政治委任官員和公務員的法律之上。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梁家傑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12年5月31日發表的報告中，建議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將行政長官納入有關法例第3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行政長官梁振英曾於2012年候任期間表示會認真考慮報告中的建議，並在上任後盡快落實；然而，政府當局至今仍未向本會提交有關法例的修訂建議；就此**有關行政長官梁振英涉嫌收受澳洲企業UGL Limited利益的事件，已經令部分市民憂慮政府當局拖延修例是否與此事件有關；早前梁先生公開宣稱行政長官地位超然，亦令公眾憂慮行政長官可免受法律約束；為維護行政長官的聲譽**，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按照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向本會提交《防止賄賂條例》的修訂條例草案，以填補法律漏洞，令行政長官不會凌駕**超然**於適用於政治委任官員和公務員的法律之上；**本會亦促請政府當局讓本會在今屆立法會會期內完成審議及通過有關修訂**。

註：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